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4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25日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出具书面确认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保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在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没有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对外报出。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及发行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发行费用并

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